

# 关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号）精神，结合我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我厅起草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通知》的有关内容，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政策起草背景

今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发布多个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文件。为保持管理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业权管理有关政策，解决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实际问题，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矿种权限，进一步鼓励勘查、促进开发，激发矿业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服务矿业权人，进一步明确矿业权登记情形，起草了本《通知》。

## 二、政策主要内容

《通知》共四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矿种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一是明确除石灰岩、砂岩等砂石土类矿种外，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二是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明确新设砂石土类矿业权规模。

（三）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一是明确采矿权深部、上部开展勘查无需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凭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协议出让。二是明确允许开展综合勘查的情形，规范探矿权首次办理保留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一是明确地热、矿泉水、砂石土类矿种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情形。二是解决我省实际问题，探矿权转采矿权因地形地质条件限制，井口装置、井巷工程等确需布置在探矿权范围外的，经论证可纳入采矿权矿区范围；规定坐标误差等 3 种情形可办理采矿权变更。三是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变更、增列矿种，调整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规模，以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登记事项。四是明确探矿权部分转采矿权的，转采矿权的部分已查明资

源量应当满足探矿权取得时矿产资源规划设定的矿山最低资源量规模要求。五是取消开发利用方案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由评审组织单位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六是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拍卖或裁定矿业权、采矿权抵押备案等事项。